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尔琴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	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上半年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方大炭素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anmin516@163.com	mhd6239226@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各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 方大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6538 (2-1)
税务登记号码	620111710375560
组织机构代码	71037556-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7,505,300.65	1,894,525,121.11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160,864.48	213,785,165.48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726,161.09	197,781,510.47	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12,687.05	-469,610,352.0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6,164,010.37	5,540,297,116.59	3.35
总资产	10,202,414,694.35	10,252,108,275.19	-0.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1	0.1393	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1	0.1393	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4	0.1289	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30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90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84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93,906.31
债务重组损益	153,164.25
对外捐赠	-1,0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228,424.21
所得税影响额	-5,980,53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554.35
合计	18,434,703.3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面对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创新生产经营管理理念，带领广大员工克服重重困难，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不断推进产品质量管控、深入挖潜增效，加快结构调整，强化产销衔接，努力把不利因素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使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8.90 万吨，生产铁精粉 50.95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178,750.53 万元，同比降低 5.6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16.00 万元，同比增长 23.1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87,505,300.65	1,894,525,121.11	-5.65
营业成本	1,176,036,434.67	1,266,342,863.55	-7.13
销售费用	99,122,560.22	83,993,042.31	18.01
管理费用	191,328,768.63	182,185,600.13	5.02
财务费用	38,185,631.16	84,954,074.36	-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12,687.05	-469,610,3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6,948.70	-268,720,44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1,354.77	2,209,091,641.33	-105.38
研发支出	7,854,947.59	16,140,645.54	-51.3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偿还了借款，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支付法院判决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主要系收购了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公司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中期票据。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技术研发性费用支出相对于上期减少。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炭素制品	1,192,363,572.40	901,951,638.50	24.36	2.35	-0.49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铁矿粉	466,553,712.32	175,186,380.68	62.45	-17.81	-30.88	增加 7.10 个百分点
其他	40,328,214.48	48,783,070.68		-48.40	-29.7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232,682,669.10	-8.21
国外	466,562,830.10	-0.2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511	国药股份	9,288,721.07	539,911.00	12,255,979.70	10.74	2,967,258.63
2	股票	600276	恒瑞医药	11,856,825.86	322,850.00	10,705,706.00	9.38	-1,151,119.86
3	股票	600596	新安股份	11,123,738.97	1,081,148.00	9,892,504.20	8.67	-1,231,234.77
4	股票	600694	大商股份	10,401,764.61	367,808.00	9,390,138.24	8.23	-1,011,626.37
5	股票	600750	江中药业	8,826,617.53	533,569.00	8,361,026.23	7.33	-465,591.30
6	股票	002011	盾安环境	9,968,081.25	953,610.00	7,562,127.30	6.63	-2,405,953.95
7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7,102,734.79	650,000.00	6,519,500.00	5.71	-583,234.79
8	股票	000751	锌业股份	13,880,437.37	1,382,248.00	5,363,122.24	4.7	-8,517,315.13
9	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1,905,443.13	90,000.00	4,698,000.00	4.12	2,792,556.87
10	股票	002572	索菲亚	3,678,352.38	251,418.00	4,133,311.92	3.62	454,959.54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4,544,050.99	/	35,230,041	30.87	685,990.12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334,481.27
合计				122,576,767.95	/	114,111,456.83	100	-6,130,829.74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856,805	0.001	0.001	2,594,474.52		6,71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8	非公开发行	110,935	473.84	92,900.73	18,034.27	存放专户用于 3 万吨特种石墨项目
2013	非公开发行	179,601.54				因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用于 3 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尚未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因市场原因, 迟缓投入。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571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九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4,864,729 股(以下简称"2008 年非公开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为 9.9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6,349,995.42 元, 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50,000.00 元, 用于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和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 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 45,373 万元, 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 65,562 万元。

2011 年 8 月,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 30,570.00 万元用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2,399,641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4,267.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 元。将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 因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尚未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暂未使用。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因市场原因, 迟缓投入。

(2) 其他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14,788.09	144.47	-	-164.74	-143.39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300.00	85.85	-153.38	1.68	-22.08	-22.13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00	90.67	58.58	2.10	1.28	1.2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49,353.38	15,266.41	17,260.93	-853.06	-897.63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22,200.33	12,371.31	12,228.74	288.89	279.95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0,380.67	23,834.71	10,003.28	464.93	430.34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00	1,573.92	32.78	2.10	1.28	1.2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96,411.78	69,069.74	45,346.75	23,247.74	20,194.77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4,476.10	8,233.47	10,649.32	441.31	336.65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98,799.68	68,497.67	2,739.97	736.12	681.89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16,393.71	5,597.80	11,924.20	-1,268.20	-1,170.49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6,963.51	3,688.48	-	-233.76	-233.76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8,000.00	65,070.77	15,427.49	-	-467.27	-467.27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5,000.00	27,403.23	4,858.60	941.84	-2,359.80	-2,375.15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9,160,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5,958,018.9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了上述方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 年 6 月末，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罢免全国人大代表职务，去向不明，公司即刻进行自查并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征询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刊登公告。	详见 201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关于媒体报道的自查公告》。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公司子公司采购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产品（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8）。实际发生采购额为 19.40 万元。

(2) 公司向方大特钢和九江萍钢销售炭素制品（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方大炭素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8）。实际发生销售额为 597.65 万元。

(3) 公司子公司向辽宁方大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销售铁精矿粉（201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5）。实际发生销售额为 458.39 万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报告期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29100 万元(本款项为公司 2013 年收购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之前,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欠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4,1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4,11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3,500

- 1、上述担保含为子公司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13500 万元。
- 2、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生，未包含在上述担保余额及总额。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科技（现已更名为方大炭素）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海龙科技所从事的石墨炭素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海龙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海龙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海龙科技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3)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海龙科技进行充分赔偿。”	2006年	否	是		
	解决土地产权瑕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承诺：“（1）加快办理各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于 2007 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2）在办理拟注入的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过程中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由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承担。（3）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问题影响海龙科技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1 个月内履行赔偿义务。”	2006年	是	否	受当地政策及政府搬迁规划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未能取得相关权证。依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子公司抚顺炭素，合肥炭素、蓉光炭素将在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文件。具体情况如下：1、合肥炭素公司与原股东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同一块土地，在同一区域办公，土地使用权仍为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拨土地。2002 年根据合肥市政府要求，所有国有土地权证全部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统一管理。2004 年 7 月合肥铝业政策性破产，目前合肥炭素公司所用土地采用租赁方式。政府为加快中心城区优化布局，要求将合肥炭素整体搬迁至集聚区经营发展，合肥炭素已拟定了搬迁方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搬迁工作完成后，再办理合肥炭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2、蓉光炭素成立于 1992 年，2011 年 6 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研究方大	



							集团在蓉项目技改扩能和调迁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蓉光炭素将整体搬迁，待搬迁工作完成后，统一办理蓉光炭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至今，企业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属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3、抚顺炭素是 2002 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2006 年以来，抚顺炭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上述土地、房产过户工作，办理了过户手续必须的前置工作，多次与市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沟通，但由于受政策制约终未果。2008 年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沈抚同城化战略，鉴于抚顺炭素地处沈抚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抚顺市政府已将抚顺炭素搬迁改造计划列入政府工作日程。2010 年，抚顺市政府又将抚顺炭素搬迁正式列入《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抚顺炭素也编制了《搬迁改造技术方案》。待企业搬迁改造完成后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解决关联交易	辽方集实有公及实控人	宁大团业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	辽宁方大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龙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06 年	否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 年 3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作出了修订。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依法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等途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提高，工作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更好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266,900	10.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266,900	10.72				-184,266,900	-184,266,9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4,893,478	89.28				184,266,900	184,266,900	1,719,160,37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34,893,478	89.28				184,266,900	184,266,900	1,719,160,37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19,160,378	100						1,719,160,378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限售股于2014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46,400	56,946,40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12个月	2014年6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74,100	70,374,10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	2014年6月25日



公司					售期 12 个月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946,400	56,946,400		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	2014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184,266,900	184,266,90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1,3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3	794,722,128			质押 609,2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4.09	70,374,100			无
华安基金公司－浦发－华安基金进取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31	56,946,400			无
银华财富资本－浦发－银华资本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31	56,946,4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	4,544,749	-79,513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未知	0.26	4,499,184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未知	0.24	4,054,986			无
谭澍坚	境内自然人	0.31	5,389,529	5,389,529		未知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3,600,00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0.2	3,489,563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94,7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22,128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0,3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74,100
华安基金公司—浦发—华安基金进取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400
银华财富资本—浦发—银华资本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4,749	人民币普通股	4,544,7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499,184	人民币普通股	4,499,1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4,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4,054,986
谭澍坚	5,389,529	人民币普通股	5,389,52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9,563	人民币普通股	3,489,5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文兵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1,072,352.45	2,322,120,59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11,456.94	95,902,654.79
应收票据		915,550,683.72	730,229,348.11
应收账款		983,865,924.04	823,223,075.26
预付款项		112,238,501.61	129,024,72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029,521.58	66,582,72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6,936,773.92	1,849,900,5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900,666.67	1,030,130,621.59
流动资产合计		7,039,705,880.93	7,047,114,26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4,474.52	2,567,72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481,323.07	86,562,510.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5,863,776.74	1,767,493,677.07
在建工程		477,208,877.01	451,323,095.25
工程物资		4,284,659.03	4,498,726.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2,810,418.99	690,588,742.78



开发支出			
商誉		16,068,118.27	16,068,118.27
长期待摊费用		47,533,763.37	43,928,06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79,153.54	52,560,38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84,248.88	89,402,95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2,708,813.42	3,204,994,006.09
资产总计		10,202,414,694.35	10,252,108,27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7,521,071.60	1,633,057,5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719,558.25	
应付票据		176,777,382.22	154,291,796.25
应付账款		404,404,470.61	397,031,557.13
预收款项		75,544,005.91	68,344,81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207,536.82	47,296,591.13
应交税费		-29,662,452.47	15,840,815.49
应付利息		26,469,318.69	63,268,124.81
应付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138,010,901.90	425,989,985.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4,388.81	23,966,277.61
其他流动负债		7,109,068.31	
流动负债合计		2,615,672,448.80	2,831,054,69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11,621.85	23,584,93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735,014.64	233,827,32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946,636.49	1,592,412,257.96
负债合计		4,191,619,085.29	4,423,466,94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资本公积		1,672,517,529.68	1,672,510,817.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627,017.24	7,969,681.24
盈余公积		234,739,306.98	234,739,30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3,925,227.88	1,906,722,382.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5,449.41	-805,44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6,164,010.37	5,540,297,116.59
少数股东权益		284,631,598.69	288,344,2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0,795,609.06	5,828,641,32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02,414,694.35	10,252,108,275.19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4,317,469.58	1,156,927,77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983,663.42	359,963,562.77
应收账款		673,032,205.30	566,873,133.51
预付款项		119,075,617.99	97,806,555.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5,271,537.41	306,157,537.41
其他应收款		969,511,675.13	934,891,389.56
存货		1,069,371,430.56	1,178,293,34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8,563,599.39	5,600,913,29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9,489,272.40	1,458,570,460.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9,822,765.14	1,014,537,033.49
在建工程		3,788,866.31	2,045,169.66
工程物资		3,590,073.48	3,584,670.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37,557,245.63	139,463,777.7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0,436.42	11,450,43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5,698,659.38	2,629,651,548.53
资产总计		8,354,262,258.77	8,230,564,84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7,521,071.60	1,417,507,5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410,000.00	76,570,000.00
应付账款		153,799,078.07	157,581,786.52
预收款项		105,473,705.95	130,402,511.47
应付职工薪酬		24,304,635.02	22,283,437.71
应交税费		-18,137,038.25	7,380,047.11
应付利息		19,787,659.59	56,887,559.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90,861.46	46,930,7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61,888.81	723,777.61
其他流动负债		6,529,118.14	
流动负债合计		2,035,640,980.39	1,916,267,37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30,717.72	9,530,71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530,717.72	1,209,530,717.72
负债合计		3,245,171,698.11	3,125,798,08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资本公积		2,086,528,904.39	2,086,528,904.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58,409.39	71,947.60
盈余公积		203,950,155.61	203,950,155.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7,392,713.27	1,095,055,36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09,090,560.66	5,104,766,75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8,354,262,258.77	8,230,564,843.60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7,505,300.65	1,894,525,121.11
其中: 营业收入		1,787,505,300.65	1,894,525,12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1,781,306.35	1,627,243,254.53
其中: 营业成本		1,176,036,434.67	1,266,342,86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82,911.67	13,767,674.18
销售费用		99,122,560.22	83,993,042.31
管理费用		191,328,768.63	182,185,600.13
财务费用		38,185,631.16	84,954,074.36
资产减值损失		-75,000.00	-4,00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50,096.38	-1,306,172.7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82,084.07	7,038,247.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7,355,981.99	273,013,941.72
加: 营业外收入		27,285,167.65	29,010,416.68
减: 营业外支出		2,554,370.05	3,656,547.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9,657.67	415,009.9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86,779.59	298,367,811.36
减: 所得税费用		32,638,525.87	81,081,135.5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48,253.72	217,286,6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60,864.48	213,785,165.48
少数股东损益		-3,712,610.76	3,501,510.2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31	0.13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31	0.1393
七、其他综合收益		-785,389.04	1,193,445.3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8,662,864.68	218,480,1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68,562.64	215,128,96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5,697.96	3,351,156.8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0,255,315.87	1,066,609,749.71
减：营业成本		789,881,862.15	851,793,11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3,201.08	6,193,957.58
销售费用		65,907,143.35	63,581,690.28
管理费用		64,301,358.27	57,240,887.63
财务费用		17,993,875.58	70,595,542.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02.80	1,008,976,47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35,478.24	1,026,181,028.93
加：营业外收入		2,666,339.35	1,573,960.71
减：营业外支出		1,083,045.80	1,220,03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18,771.79	1,026,534,953.35
减：所得税费用		-23,976,591.73	4,217,19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95,363.52	1,022,317,762.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88,295,363.52	1,022,317,762.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95,363.52	1,022,317,762.97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4,203,543.00	1,569,747,70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42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75,294.30	61,242,11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561,264.98	1,630,989,81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120,351.71	880,887,625.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877,826.86	237,682,66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805,135.08	314,826,44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70,638.38	667,203,4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473,952.03	2,100,600,1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		-162,912,687.05	-469,610,352.00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79,404.45	61,015,84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2,084.07	4,385,79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1,27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2,136.67	65,401,63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94,970.21	42,689,63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57,115.16	58,162,047.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270,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79,085.37	334,122,07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6,948.70	-268,720,44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399,64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487,202.24	962,957,426.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9,55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206,760.49	3,961,357,06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755,930.00	1,510,053,47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08,790.06	238,211,94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395.2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138,115.26	1,752,265,42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1,354.77	2,209,091,64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2,543.43	7,433,90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93,533.95	1,478,194,75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960,378.16	2,730,108,756.2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345,676.00	933,204,17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7,464.53	8,455,9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033,140.53	941,660,15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869,710.24	678,654,37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37,649.90	130,245,19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45,368.14	72,551,4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03,625.86	595,542,6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256,354.14	1,476,993,6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3,213.61	-535,333,45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1,187.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602.80	302,818,93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8,790.62	302,818,93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160.00	4,200,0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270,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60.00	237,470,4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630.62	65,348,5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399,6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117,202.24	612,657,426.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117,202.24	3,611,057,06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3,205,930.00	1,085,039,47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21,985.00	224,584,78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395.2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501,310.20	1,313,624,25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4,107.96	2,297,432,80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3,174.83	7,433,90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59,865.78	1,834,881,78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106,114.81	392,524,02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746,249.03	2,227,405,811.6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510,817.48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805,449.41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19,160,378.00	1,672,510,817.48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805,449.41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712.20		8,657,336.00			177,202,845.58		-3,712,610.76	182,154,283.02
(一)净利润							263,160,864.48		-3,712,610.76	259,448,25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712.20								6,712.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12.20					263,160,864.48		-3,712,610.76	259,454,965.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5,958,018.90			-85,958,01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8,018.90			-85,958,018.9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657,336.00						8,657,336.00
1. 本期提取				11,935,428.42						11,935,428.42
2. 本期使用				3,278,092.42						3,278,092.4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517,529.68		16,627,017.24	234,739,306.98		2,083,925,227.88	-805,449.41	284,631,598.69	6,010,795,609.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552,001,043.65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33,952,080.24	-545,936.48	285,960,491.25	4,400,568,21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552,001,043.65	16,156,948.24	133,965,686.82		2,133,952,080.24	-545,936.48	285,960,491.25	4,400,568,21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82,480.00	1,120,509,773.83	-8,187,267.00	100,773,620.16		-227,229,697.94	-259,512.93	2,383,718.20	1,428,073,114.32
（一）净利润						236,050,766.45		-2,162,758.28	233,888,00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2,109.74						-189,550.43	-551,660.1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2,109.74				236,050,766.45		-2,352,308.71	233,336,34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266,900.00	1,376,687,463.57				21,216,525.17		4,736,026.91	1,586,906,915.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4,266,900.00	1,611,748,474.00							1,796,015,374.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35,061,010.43				21,216,525.17		4,736,026.91	-209,108,458.35
（四）利润分配				100,773,620.16		-484,496,989.56			-383,723,369.4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773,620.16		-100,773,620.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723,369.40			-383,723,369.4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187,267.00					-8,187,267.00	
1. 本期提取				7,901,054.00					7,901,054.00	
2. 本期使用				16,088,321.00					16,088,321.00	
(七) 其他								-259,512.93	-259,512.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1,672,510,817.48		7,969,681.24	234,739,306.98		1,906,722,382.30	-805,449.41	288,344,209.45	5,828,641,326.04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6,461.79			2,337,344.65	4,323,806.44
（一）净利润							88,295,363.52	88,295,363.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88,295,363.52	88,295,363.52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5,958,018.87	-85,958,018.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58,018.87	-85,958,018.8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986,461.79				1,986,461.79
1. 本期提取			3,960,000.00				3,960,000.00
2. 本期使用			1,973,538.21				1,973,538.2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2,058,409.39	203,950,155.61		1,097,392,713.27	5,109,090,560.6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103,176,535.45		571,816,156.53	2,757,544,14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82,480.00	1,283,055,346.19		71,947.60	100,773,620.16		523,239,212.09	2,347,222,606.04
（一）净利润							1,007,736,201.65	1,007,736,201.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7,736,201.65	1,007,736,201.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266,900.00	1,538,870,926.19						1,723,137,826.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4,266,900.00	1,611,748,474.00						1,796,015,37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2,877,547.81						-72,877,547.81
（四）利润分配					100,773,620.16		-484,496,989.56	-383,723,369.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73,620.16		-100,773,62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723,369.40	-383,723,369.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255,815,580.00	-255,815,580.00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71,947.60				71,947.60
1. 本期提取				7,680,000.00				7,680,000.00
2. 本期使用				7,608,052.40				7,608,052.4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9,160,378.00	2,086,528,904.39		71,947.60	203,950,155.61		1,095,055,368.62	5,104,766,754.22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尔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674,220.00 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00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538,949.00 元。

2009 年 6 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077,898.00 元。

经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积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79,077,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255,815,58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534,893,478 股。

2013 年 6 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266,9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1,534,893,478 股变更为 1,719,160,378 股。

2、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6538(2-1);注册资本为 1,719,160,378.00 元,法定代表人:何忠华;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设公司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安全品质部、安全环保部、检测中心、设备部、保卫部、销售公司、进出口公司、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加工厂、新能源材料公司、炭新材料厂、修建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等职能部门，拥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ChampionRiverInternationalInc.等 2 家全资孙公司。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外销至日本、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美国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



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



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股权投资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



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5	2.11-3.80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专用设备	10-15	5	6.33-9.50
通用设备	5-18	5	5.28-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



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



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



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九)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财建[2005]168号和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具体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具体标准）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



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



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资源税	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石按采矿权证载年可采储量计算。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且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可以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本部及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暂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5,000.00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3,000.00		60.00	60.00	是	3,293.39	134.66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投资企业	6,000.00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5,200.85		100	100	是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商贸企业	3,000.00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200.00		66.67	66.67	是	-51.12	-7.37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1,600.00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36.00		85.00	85.00	是	8.79	0.19	
ChampionRiverInternatio nal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服务企业	500 万美 元	咨询、贸易、投资	1,947.82		100.00	100.00	是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	生产企业	5,000.00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商贸企业	6,800.00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800.00		100.00	100.00	是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2,198.94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120,559.97		97.99	97.99	是	1,359.72	405.91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31,570.00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45,133.01		100	100	是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8,000.00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	23,327.04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326.00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15,987.47		65.54	65.54	是	5,750.93	-373.28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000.00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610.69		52.11	52.11	是	6,468.70	53.2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00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7,028.25		58.11	58.11	是	10,084.34	131.4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企业	347.62	健身、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	900.00		100	100	是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2,500.00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潢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1,185.50		100	100	是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吉林	生产企业	5,000.00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6,201.39		70	70	是	1,548.41	-715.98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08,914.00	/	/	252,356.30
人民币	/	/	408,914.00	/	/	252,356.30
银行存款：	/	/	1,853,529,238.11	/	/	1,892,958,490.05
人民币	/	/	1,826,233,524.58	/	/	1,754,150,543.20
美元	4,369,125.69	6.1528	26,882,356.57	22,766,961.24	6.10	138,807,885.98
欧元	49,240.82	8.3946	413,356.96	7.23	8.42	60.87
其他货币资金：	/	/	267,134,200.34	/	/	428,909,745.64
合计	/	/	2,121,072,352.45	/	/	2,322,120,591.9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500,005.0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14,111,456.94	95,402,649.79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计	114,111,456.94	95,902,654.79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437,993.40	594,255.00
银行承兑汇票	914,112,690.32	729,635,093.11
合计	915,550,683.72	730,229,348.11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之一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10月29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之一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之一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之一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之一
合计	/	/	50,000,000.00	/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之一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之一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之一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之一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13 日	10,000,000.00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之一
合计	/	/	50,000,000.00	/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88,658.52	1.43			34,224,294.50	3.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104,689.66	95.93	60,663,741.42	5.92	844,601,204.90	93.12	60,738,741.42	7.19
组合小计	1,024,104,689.66	95.93	60,663,741.42	5.92	844,601,204.90	93.12	60,738,741.42	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96,263.26	2.64	23,059,945.98	81.78	28,196,263.26	3.11	23,059,945.98	81.78
合计	1,067,589,611.44	/	83,723,687.40	/	907,021,762.66	/	83,798,687.4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926,685,219.60	90.49	35,132,453.05	704,709,992.78	83.44	35,207,453.05



1 至 2 年	61,268,539.71	5.98	10,945,348.05	109,453,480.45	12.96	10,945,348.05
2 至 3 年	7,464,043.48	0.73	949,388.27	3,164,627.55	0.37	949,388.27
3 年以上	28,686,886.87	2.80	13,636,552.05	27,273,104.12	3.23	13,636,552.05
合计	1,024,104,689.66	100.00	60,663,741.42	844,601,204.90	100.00	60,738,741.4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2,240,718.66	1,792,574.93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2	2,302,937.21	1,842,349.77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3	2,122,896.55	1,698,317.24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4	1,793,030.03	1,434,424.02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5	1,453,228.13	1,453,228.13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6	1,278,118.30	1,022,494.64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7	1,222,142.68	977,714.14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8	1,109,130.04	887,304.03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其他小额款项	14,674,061.66	11,951,539.08	81.45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8,196,263.26	23,059,945.98	/	/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客户	35,461,102.62	1 年以内	3.32
2	客户	25,268,701.90	1 年以内	2.37
3	客户	21,898,945.34	1 年以内	2.05
4	客户	18,877,763.73	1 年以内	1.77
5	客户	17,513,810.80	1 年以内	1.64
合计	/	119,020,324.39	/	11.15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55,833.80	0.17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08,278.30	0.24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32,718.20	0.06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39,804.50	0.1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288,658.52	1.43
合计	/	21,325,293.32	2.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7,019,556.22	28.34	18,064,328.65	38.75	35,925,306.64	31.74	18,064,328.65	5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884,943.69	59.61	14,054,974.57	30.15	61,532,394.80	54.36	14,054,974.57	22.84
组合小计	77,884,943.69	59.61	14,054,974.57	30.15	61,532,394.80	54.36	14,054,974.57	2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744,938.48	12.05	14,500,613.59	31.10	15,744,938.48	13.91	14,500,613.59	92.10
合计	130,649,438.39	/	46,619,916.81	/	113,202,639.92	/	46,619,916.8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往来款项	18,148,366.05	18,064,328.65	99.54	回收可能性小
预交资源税和所得税	18,871,190.17			无风险
合计	37,019,556.22	18,064,328.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3,311,163.63	55.61	1,423,289.69	29,352,697.33	47.70	1,423,289.69
1 至 2 年	12,947,665.14	16.62	306,366.82	3,076,541.14	5.00	306,366.82
2 至 3 年	9,758,771.77	12.53	4,101,512.57	13,671,745.90	22.22	4,101,512.57
3 年以上	11,867,343.15	15.24	8,223,805.49	15,431,410.43	25.08	8,223,805.49
合计	77,884,943.69	100.00	14,054,974.57	61,532,394.80	100	14,054,974.5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往来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	1,947,950.83	1,947,950.83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	1,336,209.60	1,336,209.60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	1,248,919.70	999,135.76	8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往来款	6,211,858.35	5,217,317.40	83.99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15,744,938.48	14,500,613.59	/	/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8,871,190.17	1 年以内	14.44
2	非关联方	10,043,763.95	1 年以内	7.69
3	非关联方	4,888,390.64	1 至 2 年	3.74
4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 年以上	3.83
5	非关联方	4,865,000.00	3 年以上	3.72
合计	/	43,668,344.76	/	33.42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	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0,000.00	0.20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	0.04
合计	/	370,000.00	0.28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035,764.62	65.96	93,330,399.01	72.38
1 至 2 年	1,478,433.32	1.32	10,630,119.95	17.14
2 至 3 年	22,799,945.26	20.31	12,390,931.27	
3 年以上	13,924,358.41	12.41	12,673,270.69	10.48
合计	112,238,501.61	100.00	129,024,720.9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非关联方	13,142,408.28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2	非关联方	10,068,251.18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3	非关联方	9,904,413.85	2-3 年	原料款、未结算
4	非关联方	9,621,453.72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5	非关联方	7,242,270.25	1 年以内	原料款、未结算
合计	/	49,978,797.28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799,355.87	149,385.70	363,649,970.17	356,512,962.14	477,957.73	356,035,004.41
在产品	125,786,351.43	2,463,514.93	123,322,836.50	228,146,314.60	2,463,514.93	225,682,799.67
产成品	334,967,973.47	615,513.05	334,352,460.42	289,282,721.00	615,513.05	288,667,207.95
委托加工物资	104,258,217.08	300,271.33	103,957,945.75	78,710,890.14	300,271.33	78,410,618.8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17,353.60		517,353.60	1,924,922.65		1,924,922.65
发出商品	5,224,838.31		5,224,838.31	4,281,162.59		4,281,162.59
自制半成品	775,911,369.17		775,911,369.17	894,898,817.25		894,898,817.25
合计	1,710,465,458.93	3,528,685.01	1,706,936,773.92	1,853,757,790.37	3,857,257.04	1,849,900,533.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7,957.73		328,572.03		149,385.70
在产品	2,463,514.93				2,463,514.93
产成品	615,513.05				615,513.05
委托加工物资	300,271.33				300,271.33
合计	3,857,257.04		328,572.03		3,528,685.0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	0.0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货保证金	1,827,000.00	6,921,278.15
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数额		23,209,343.44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	73,666.67	
合计	1,001,900,666.67	1,030,130,621.59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94,474.52	2,567,727.36
合计	2,594,474.52	2,567,72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持有交通银行的股票。

2、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2,594,474.52		2,594,474.52

(十) 长期股权投资：**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95,000,000.00	86,562,510.89	-9,081,187.82	77,481,323.07	
甘肃省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25,597.66	325,597.66		325,597.66	325,597.66

(十一)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9,260,529.43	24,261,313.42		2,527,950.28	3,180,993,892.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4,272,323.81	5,126,881.40		182,657.92	1,039,216,547.2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1,447,538,865.67	6,695,098.49		504,856.28	1,453,729,107.88
通用设备	599,244,133.79	9,585,372.97		1,491,769.80	607,337,736.96
运输设备	78,205,206.16	2,853,960.56		348,666.28	80,710,500.4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1,766,852.36	74,084,285.95		721,022.48	1,465,130,115.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5,217,967.13	15,512,378.46		413.25	380,729,932.3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691,797,324.69	40,930,274.67		43,344.65	732,684,254.71
通用设备	293,413,423.64	13,933,931.66		416,696.82	306,930,658.48
运输设备	41,338,136.90	3,707,701.16		260,567.76	44,785,270.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7,493,677.07	/		/	1,715,863,776.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9,054,356.68	/		/	658,486,614.95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专用设备	755,741,540.98	/	/	721,044,853.17
通用设备	305,830,710.15	/	/	300,407,078.48
运输设备	36,867,069.26	/	/	35,925,23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7,493,677.07	/	/	1,715,863,776.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9,054,356.68	/	/	658,486,614.95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专用设备	755,741,540.98	/	/	721,044,853.17
通用设备	305,830,710.15	/	/	300,407,078.48
运输设备	36,867,069.26	/	/	35,925,230.14

本期折旧额：74,084,285.9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6,737,959.86 元。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77,208,877.01		477,208,877.01	451,323,095.25		451,323,095.2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3100 吨碳纤维 项目	1,470,000,000.00	404,655,822.45	24,179,660.30		2,599,719.85	426,235,762.90
新型炭材料技 改扩能工程	150,000,000.00	40,606,904.30	20,889,088.93	1,173,589.72	17,271,280.02	43,051,123.49
其他		6,060,368.50	7,425,992.26	5,564,370.14		7,921,990.62
合计	1,620,000,000.00	451,323,095.25	52,494,741.49	6,737,959.86	19,870,999.87	477,208,877.01

(十三)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有材料	1,352,600.24	150,546.53		1,503,146.77
专用设备	3,146,126.57		364,614.31	2,781,512.26
合计	4,498,726.81	150,546.53	364,614.31	4,284,659.03

**(十四)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6,907,385.54	12,520,289.90		889,427,675.44
土地使用权	630,171,830.05	12,455,185.06		642,627,015.11
采矿权	116,150,900.00			116,150,900.00
商标	12,523,132.00			12,523,132.00
计算机软件	6,300.00	19,059.84		25,359.84
特许权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征林征地费	118,005,223.49	46,045.00		118,051,268.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6,318,642.76	20,298,613.69		206,617,256.45
土地使用权	83,644,097.74	12,093,254.79		95,737,352.53
采矿权	57,259,572.90	4,512,789.78		61,772,362.68
商标	12,523,132.00			12,523,132.00
计算机软件	6,300.00	2,763.54		9,063.54
特许权使用费	27,499.91	4,999.98		32,499.89
征林征地费	32,858,040.21	3,684,805.60		36,542,845.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0,588,742.78	-7,778,323.79		682,810,418.99
土地使用权	546,527,732.31	361,930.27		546,889,662.58
采矿权	58,891,327.10	-4,512,789.78		54,378,537.32
商标				
计算机软件		16,296.3		16,296.30
特许权使用费	22,500.09	-4,999.98		17,500.11
征林征地费	85,147,183.28	-3,638,760.6		81,508,422.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0,588,742.78	-7,778,323.79		682,810,418.99
土地使用权	546,527,732.31	361,930.27		546,889,662.58
采矿权	58,891,327.10	-4,512,789.78		54,378,537.32
计算机软件		16,296.3		16,296.30
特许权使用费	22,500.09	-4,999.98		17,500.11
征林征地费	85,147,183.28	-3,638,760.6		81,508,422.68

本期摊销额: 20,298,613.69 元。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过户手续, 土地证使用者为抚顺炭素厂、抚顺耐火材料厂、抚顺炭素厂特炭制品厂。

(十五) 商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4,591,786.9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865,824.29			2,865,824.29	
合计	31,479,452.98			31,479,452.98	15,411,334.71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林地租金	460,661.65		16,393.80		444,267.85
磁性衬板技术费	29,316.25		14,658.12		14,658.13
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	389,217.45		81,203.64		308,013.81
探矿费	1,502,281.39		117,047.76		1,385,233.63
社区房屋改造	41,546,589.95	3,900,000.00	65,000.00		45,381,589.95
合计	43,928,066.69	3,900,000.00	294,303.32		47,533,763.3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76,905.61	24,159,048.62
可抵扣亏损	16,637,022.94	16,673,022.94
存货未实现利润	2,045,574.92	4,975,934.93
政府补助	1,538,174.30	1,538,174.30
未发放的工资	245,533.65	245,533.65
安全生产费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22,146.24	404,896.23
核销的未经税局批准的应收账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3,194,600.26	2,982,076.16
存货损毁未鉴定损失	319,195.62	319,195.62
未取得票据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262,500.00
小计	48,479,153.54	52,560,38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9,967.99	427,730.59
长期待摊费用		10,386,647.4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5,781,653.86	12,770,557.55
小计	16,211,621.85	23,584,935.63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	----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9,871.96
长期待摊费用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3,126,615.43
小计	64,846,487.39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30,343,604.21
可抵扣亏损	66,692,091.72
存货未实现利润	9,135,164.49
政府补助	10,254,495.33
未发放的工资	1,023,708.1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88,58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损失	12,778,401.04
存货损毁未鉴定损失	1,276,782.46
小计	233,192,832.38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0,418,604.21		75,000.00		130,343,604.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3,857,257.04		328,572.03		3,528,685.0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5,597.66				325,597.6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20,200.00				120,20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5,411,334.71				15,411,334.71
十四、其他					
合计	150,132,993.62		403,572.03		149,729,421.59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棚户区改造	37,627,617.08	37,326,232.9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756,631.80	52,076,725.61
合计	90,384,248.88	89,402,958.52

**(二十)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405,55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25,000,000.00	755,000,000.00
信用借款	622,521,071.60	372,507,530.00
合计	1,747,521,071.60	1,633,057,530.00

1) 质押借款: 公司用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的股权及 20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

2)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000.00 元,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05,000,000.00 元, 其他的保证借款全部为母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二十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6,718,558.25 元系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形成。

(二十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6,777,382.22	154,291,796.25
合计	176,777,382.22	154,291,796.25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 176,777,382.22 元。

(二十三)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4,845,069.38	292,962,102.97
1 至 2 年	25,676,293.95	17,346,570.50
2 至 3 年	15,330,705.75	18,131,629.18
3 年以上	68,552,401.53	68,591,254.48
合计	404,404,470.61	397,031,557.1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支付的原料款及设备款。

(二十四) 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0,609,149.41	57,573,054.67



1 至 2 年	4,897,751.73	973,332.59
2 至 3 年	1,098,983.92	1,047,851.79
3 年以上	8,938,120.85	8,750,576.40
合计	75,544,005.91	68,344,815.45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收款后尚未发货的结算尾款。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88,887.68	139,449,893.35	145,507,354.37	7,631,426.66
二、职工福利费	2,405,244.83	11,905,299.52	10,629,269.46	3,681,274.89
三、社会保险费	23,007,119.68	39,194,266.87	38,631,238.53	23,570,14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2,533.60	9,323,809.02	9,422,002.64	2,834,339.98
养老保险费	18,571,786.34	25,302,831.69	24,644,323.46	19,230,294.57
失业保险费	1,501,967.71	2,004,824.43	2,011,684.55	1,495,107.59
工伤保险费	832.03	1,881,215.43	1,874,272.36	7,775.10
生育保险费		681,586.30	678,955.52	2,630.78
四、住房公积金	4,965,164.88	11,956,780.95	13,581,746.20	3,340,199.63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146,761.95	128,592.54	18,169.41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0,174.06	1,396,037.78	1,659,893.63	2,966,318.21
合计	47,296,591.13	204,049,040.42	210,138,094.73	41,207,536.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966,318.21 元。

(二十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813,829.81	2,966,640.76
营业税	54,424.38	102,633.36
企业所得税	-20,435,289.87	5,384,337.68
个人所得税	754,909.16	996,12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3,991.87	235,268.99
资源税	1,754,191.31	4,056,665.28
房产税	-3,231,976.29	-1,009,959.15
土地使用税	-888,012.06	2,041,842.57
车船使用税	298.69	298.69
印花税	-209,087.07	298,634.66
教育费附加	-321,685.55	329,590.18
其他	357,596.51	438,735.26
合计	-29,662,452.47	15,840,815.49

**(二十七)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18,854,500.02	54,591,166.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14,818.67	8,676,958.13
合计	26,469,318.69	63,268,124.81

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已发行中期票据计提的应付利息。

(二十八)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合计	1,967,198.15	1,967,198.15	/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1,100,247.29	363,370,887.16
1-2 年	12,697,843.58	17,188,972.92
2-3 年	576,141.35	1,231,178.31
3 年以上	43,636,669.68	44,198,946.78
合计	138,010,901.90	425,989,985.1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7.82	140,707.82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3,017.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198,840.00	198,84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419.00
合计	2,800,175.82	293,801,594.8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三十)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2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04,388.81	966,277.61
合计	9,604,388.81	23,966,277.61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000,000.00	23,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人民币	6.77	9,000,000.00
合计	/	/	/	/	9,000,000.00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提费用	7,109,068.31	
合计	7,109,068.31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6,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126,000,000.00	135,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人民币	6.55	7,000,000	7,0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人民币	6.55	25,000,000	25,0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1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人民币	6.55	18,000,000	18,0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币	7.21	36,000,000	36,000,000.00
交通银行昌邑支行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人民币	7.21	11,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	/	/	/	97,000,000	97,000,000.00

(三十三)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600,000,000.00	2013-3-27	三年	600,000,000.00	24,536,712.33	15,158,333.34	32,100,000.00	7,595,045.67	600,000,000.00
中期票据	600,000,000.00	2013-1-23	三年	600,000,000.00	30,054,454.35	13,425,000.00	32,220,000.00	11,279,454.35	6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4,591,166.68	28,583,333.34	64,300,000.00	18,874,500.02	1,200,000,000.00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环境改造排尘设备改造项目	1,380,000.00	1,380,000.00
变频电机调压变压器改造	475,000.00	475,000.00
天然气应用改造	700,000.00	700,000.00
热中子反应堆、EDM 用等静压石墨开发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超细新产品研发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进口设备购置补贴	119,880,483.84	119,880,483.84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10,341,890.00	10,341,890.00
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2,726,258.86	2,726,258.86
高温气冷堆拨款	5,154,458.91	5,154,458.91
负极材料拨款	1,649,999.95	1,649,999.95
500 吨碳纤维工程项目	2,076,923.08	2,169,230.77
碳纤维预浸料及编织产品研制生产	2,240,000.00	2,240,000.00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	11,580,000.00	11,580,000.00
3700 吨碳纤维生产项目科技经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33,735,014.64	233,827,322.33

(三十五)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9,160,378.00						1,719,160,378.00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安全生产费	7,969,681.24	11,935,428.42		16,627,017.24
合计	7,969,681.24	11,935,428.42		16,627,017.24

**(三十七)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7,718,227.27			1,637,718,227.27
其他资本公积	34,792,590.21	6,712.20		34,799,302.41
合计	1,672,510,817.48	6,712.20		1,672,517,529.68

(三十八)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4,739,306.98			234,739,306.98
合计	234,739,306.98			234,739,306.98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6,722,382.30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6,722,382.30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60,864.48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958,018.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3,925,227.88	/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99,245,499.20	1,810,803,971.30
其他业务收入	88,259,801.45	83,721,149.81
营业成本	1,176,036,434.67	1,266,342,863.5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1,192,363,572.40	901,951,638.50	1,164,963,377.05	906,405,960.72
铁矿粉	466,553,712.32	175,186,380.68	567,683,769.38	253,446,340.51
其他	40,328,214.48	48,783,070.68	78,156,824.87	69,395,891.32
合计	1,699,245,499.20	1,125,921,089.86	1,810,803,971.30	1,229,248,192.5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32,682,669.10	727,651,546.05	1,342,951,033.62	841,096,415.99
国外	466,562,830.10	398,269,543.81	467,852,937.68	388,151,776.56



合计	1,699,245,499.20	1,125,921,089.86	1,810,803,971.30	1,229,248,192.55
----	------------------	------------------	------------------	------------------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99,053,160.64	5.54
2	98,987,410.12	5.54
3	85,003,934.75	4.76
4	52,138,273.95	2.91
5	49,247,268.00	2.76
合计	384,430,047.46	21.51

(四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24,820.62	825,545.81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4,402.91	5,628,364.2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8,047,662.97	6,854,593.57	
其他	666,025.17	459,170.53	
合计	17,182,911.67	13,767,674.18	/

(四十二)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52,011,045.01	35,748,039.96
销售大包费	9,860,005.48	9,368,126.39
包装费	12,867,331.21	11,471,290.47
应付职工薪酬	6,427,664.62	5,917,837.49
维修费	1,594,087.29	2,481,224.17
业务费	4,227,243.78	5,612,453.10
港杂费	3,926,151.67	4,155,911.60
差旅费	2,443,301.69	2,473,340.56
办公费	1,186,030.76	545,014.12
仓储费	313,726.13	674,509.81
售后服务费	436,307.27	449,848.03
广告、展览费	300,853.57	287,755.11
其他	3,528,811.74	4,807,691.50
合计	99,122,560.22	83,993,042.31

(四十三)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724,591.14	79,600,300.23
折旧费	11,412,625.15	11,163,714.01
摊销费	17,577,209.24	17,281,765.52



税费	12,053,190.90	11,743,202.57
动力费	6,667,344.90	8,072,421.13
矿产资源补偿费	6,307,436.06	8,755,520.00
劳动保险费	3,086,208.58	3,539,868.45
差旅费	1,582,723.07	2,900,267.70
业务招待费	1,322,043.20	2,001,158.40
办公费	1,895,631.63	2,724,597.23
服务咨询费	3,017,412.67	2,738,333.81
研究与开发费	6,450,232.39	2,544,999.31
运费	2,724,964.99	3,459,456.61
机物料消耗	1,272,828.60	1,757,200.69
车辆费	1,368,941.79	1,462,080.62
排污费	3,326,931.95	2,508,862.33
修理费	2,832,095.37	2,055,139.94
取暖费	4,005,529.18	2,426,822.04
租赁费	3,010,607.81	2,710,116.68
其他	22,690,220.01	12,739,772.86
合计	191,328,768.63	182,185,600.13

(四十四)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854,873.55	83,029,074.83
利息收入	-46,321,746.69	-11,941,983.42
汇兑损失		7,472,964.68
汇兑收益	-3,250,399.53	
金融机构手续费	965,214.76	905,302.85
其他	7,937,689.07	5,488,715.42
合计	38,185,631.16	84,954,074.36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096.38	-1,306,172.79
合计	-850,096.38	-1,306,172.79

(四十六)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4,481.27	4,219,314.46
其他	147,602.80	2,818,933.47
合计	2,482,084.07	7,038,247.93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000.00	-4,000,0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5,000.00	-4,000,000.00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808.92	489,531.81	81,808.9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808.92	489,531.81	81,808.92
债务重组利得	207,464.25	7,709,336.67	207,464.25
政府补助	26,193,906.31	20,320,300.00	26,193,906.31
其他	801,988.17	491,248.20	801,988.17
合计	27,285,167.65	29,010,416.68	27,285,167.6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再就业安置费		18,500,000.00	清原县财政局
科技奖励款		300,000.00	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税费返还	22,400,000.00		清原县财政局
名牌产品奖励金	50,000.00	11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
党建工作先进奖励	50,000.00	10,000.00	甘政发[2014]46号, 省财政厅
纳税先进奖励资金		20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补贴款		81,300.00	北京市商委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款	990,000.00	990,000.00	兰财企[2014]10号, 市财政局
成都市 2013 年度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200,000.00		成财企[2013]226号
资源综合利用	476,906.31		皖经信节能函(2013)1318号文



			件，拨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合肥市中心支库
四川省 2013 年度外经贸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57,000.00		龙泉驿区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重大专项核石墨研制项目	850,000.00		兰财建[2014]17 号，市财政局
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		107,000.00	龙泉驿区财政局
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科技进步奖励金	20,000.00		甘政发[2014]12 号，省科技厅
党建经费补贴		20,000.00	
合计	26,193,906.31	20,320,300.00	/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9,657.67	415,009.90	459,657.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9,657.67	415,009.90	459,657.67
债务重组损失	54,300.00	526,677.95	54,300.00
对外捐赠	1,010,000.00	2,500,000.00	1,010,000.00
其他	1,030,412.38	214,859.19	1,030,412.38
合计	2,554,370.05	3,656,547.04	2,554,370.05

(五十)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133,728.95	77,837,477.6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04,796.92	3,243,657.93
合计	32,638,525.87	81,081,135.59

(五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60,864.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726,161.09 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719,160,378 股。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263,160,864.48/1,719,160,378=0.1531 元/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244,726,161.09/1,719,160,378=0.1424 元/每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五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6,747.16	-581,750.7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686.79	-145,437.6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0,060.37	-436,313.05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5,449.41	1,629,758.35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05,449.41	1,629,758.35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785,389.04	1,193,445.30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46,321,746.69
罚没等收入	132,416.89
政府补助	26,193,906.31
其他	6,227,224.41
合计	78,875,294.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	----



运杂费	52,011,045.01
销售大包费	17,039,145.69
办公费	1,895,631.63
差旅费	1,582,723.07
业务招待费	1,322,043.20
现金捐赠	1,010,000.00
港杂费	3,926,151.67
仓储费	313,726.13
取暖费	4,005,529.18
租赁费	3,010,607.81
排污费	3,326,931.95
车辆费	1,368,941.79
包装费	12,867,331.21
研究与开发费	6,450,232.39
修理费	2,832,095.37
银行手续费	965,214.76
中介机构费	3,017,412.67
支付的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291,000,000.00
其他	14,725,874.85
合计	422,670,638.3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已发行中期票据的承销费用等	3,373,395.20
合计	3,373,395.20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448,253.72	217,286,67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84,285.95	64,130,999.88
无形资产摊销	20,298,613.59	18,525,72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303.32	81,20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848.75	-74,52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0,096.38	-1,306,172.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54,873.55	83,029,07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2,084.07	7,038,24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1,228.91	2,396,49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3,313.78	1,475,97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63,759.41	-47,216,88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624,763.55	-122,563,66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513,715.63	-200,799,534.87
其他	-88,445,418.98	-491,613,9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12,687.05	-469,610,352.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5,960,378.16	2,730,108,75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8,753,912.11	1,251,914,00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93,533.95	1,478,194,753.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865,960,378.16	2,198,753,912.11
其中：库存现金	408,914.00	252,35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3,529,238.11	1,892,958,49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022,226.05	305,543,065.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960,378.16	2,198,753,912.11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四西路 6 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0	46.23	46.23	71965639-3	71965639-3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 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		46.23	67960273-6	67960273-6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安民	投资企业	6,000.00	100.00	100.00	74728981-8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 1239 号	赵文霞	商贸企业	300.00	66.67	66.67	75758919-5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 47 号	刘兴明	生产企业	6,326.00	65.54	65.54	73875385-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阜阳北路 648 号	葛传金	生产企业	5,000.00	52.11	52.11	14923150-1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济经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村	陆庆本	生产企业	160.00	85.00	85.00	75379764-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家级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驿都中路	舒文波	生产企业	10,000.00	58.11	58.11	20224637-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李金安	建筑施工	2,500.00	100.00	100.00	76771010-4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9 号楼[园区]	罗文兵	商贸企业	6,800.00	100.00	100.00	66052061-8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五号楼		服务企业	347.62	100.00	100.00	75820323-1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服务企业	5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不适用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敖家堡乡	方友兴	生产企业	2,198.94	97.99	97.99	75275810-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新屯西街 4 号	李波	生产企业	5,000.00	60.00	60.00	67687257-0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扬中工业园区	刘立伟	生产企业	31,570.00	100.00	100.00	76538953-X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锡江	生产企业	5,000.00	100.00	100.00	58070676-2



公司		精细化工园区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杨光	生产企业	5,000.00	70.00	70.00	68260772-2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51号	刘杨	生产企业	18,000.00	100.00	100.00	68662276-X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797418-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551427-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921343-8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047230-x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8870408-8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79256-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372853-6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7198285-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543953-3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921276-9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906641-5

(四) 关联交易情况**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粉、焦炭	市场价	194,023.93	1.17	1,324,646.76	5.1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基建及安装	市场价	554,445.00	0.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4,401,914.88	0.37	5,425,616.15	0.47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574,545.06	0.13	9,489,633.41	0.8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	市场价	4,583,869.92	1.01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2,854,533.75	0.24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3,186,052.50	0.27		
------------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9月12日~ 2014年11月25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0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4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7月30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8月16日~ 2014年8月15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9日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0日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29100 万元（本款项为公司 2013 年收购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之前，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所借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5,833.80	90,279.67	1,805,593.40	90,279.67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508,278.30	161,803.03	3,236,060.60	161,803.03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632,718.20	64,251.84	1,285,036.80	64,251.84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039,804.50			
应收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5,288,658.52		34,224,294.50	
小计		21,325,293.32	316,334.54	40,550,985.30	316,334.54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3,500.00	270,000.00	13,500.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萍钢钢铁有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限公司				
小计		370,000.00	21,000.00	370,000.00	21,000.00
预付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295,695.68		1,295,695.68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7.82	140,707.82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8,829.00	198,829.00
其他应付款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3,017.00	1,243,017.00
其他应付款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55.00	284,655.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734,127.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9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198,840.00	198,840.00
小计		2,659,468.00	293,801,594.82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5,902,654.79	-850,096.38			114,111,456.94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7,727.36		6,712.20		2,594,474.52
上述合计	98,470,382.15	-850,096.38	6,712.20		116,705,931.46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896,005.87	97.87	41,607,459.15	5.93	590,346,278.09	96.62	41,607,459.15	7.05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12,743,658.58	1.78			18,134,314.57	2.97		
组合小计	714,639,664.45	99.65	41,607,459.15	5.82	608,480,592.66	99.59	41,607,459.15	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4,676.87	0.35	2,514,676.87	100.00	2,514,676.87	0.41	2,514,676.87	100
合计	717,154,341.32	/	44,122,136.02	/	610,995,269.53	/	44,122,136.0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674,025,454.68	96.03	25,552,900.65	511,612,361.52	86.66	25,552,900.65
1 至 2 年	7,213,804.45	1.03	5,717,410.15	57,174,101.45	9.68	5,717,410.15
2 至 3 年	925,527.89	0.13	664,138.81	2,213,796.03	0.38	664,138.81
3 年以上	19,731,218.85	2.81	9,673,009.54	19,346,019.09	3.28	9,673,009.54
合计	701,896,005.87	100.00	41,607,459.15	590,346,278.09	100.00	41,607,459.1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551,904.36	551,904.36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2	117,081.45	117,081.45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3	20,197.11	20,197.11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3	1,453,228.13	1,453,228.13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4	18,860.00	18,860.00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5	353,405.82	353,405.82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2,514,676.87	2,514,676.87	/	/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客户	35,461,102.62	1 年以内	4.95
2	客户	25,268,701.90	1 年以内	3.52
3	客户	21,898,945.34	1 年以内	3.06
4	客户	18,877,763.73	1 年以内	2.63
5	客户	17,513,810.8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	119,020,324.39	/	16.6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3,485.38	1.6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40,173.20	0.1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55,833.80	0.26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08,278.30	0.35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32,718.20	0.09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39,804.50	0.15
合计	/	18,780,293.38	2.6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8,148,366.05	1.83	18,064,328.65	99.54	18,064,328.65	1.89	18,064,328.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91,427.40	2.81	4,248,694.19	15.23	25,420,232.72	2.66	4,248,694.19	16.7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945,784,904.52	95.36			913,719,851.03	95.46		
组合小计	973,676,331.92	49.54	4,248,694.19	0.44	939,140,083.75	49.52	4,248,694.19	0.45
合计	991,824,697.97	/	22,313,022.84	/	957,204,412.40	/	22,313,022.8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往来款	18,148,366.05	18,064,328.65	99.54	根据可回收性判断
合计	18,148,366.05	18,064,328.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9,349,981.66	69.38	768,533.88	16,270,455.89	64.01	768,533.88
1 至 2 年	610,000.00	2.19	126,142.83	1,261,428.29	4.96	126,142.83
2 至 3 年	2,964,171.93	10.63	885,207.18	2,950,727.93	11.61	885,207.18
3 年以上	4,967,273.81	17.80	2,468,810.31	4,937,620.61	19.42	2,468,810.31
合计	27,891,427.40	100.00	4,248,694.20	25,420,232.72	100.00	4,248,694.2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0,043,763.95	1 年以内	1.01
2	非关联方	3,362,899.70	1 年以内	0.34
3	非关联方	2,665,171.93	2-3 年	0.27
4	非关联方	719,540.90	3 年以上	0.07
5	非关联方	547,198.14	3 年以上	0.06
合计	/	17,338,574.62	/	1.75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9,849.00	0.1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9,003,800.00	13.01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3,310,844.60	13.4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4,000,000.00	4.44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2,500,000.00	3.28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861,927.92	2.61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6,455,000.00	32.91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0	20.16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233,483.00	5.3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0,000.00	0.02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	0.01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0,000.00	0.01
合计	/	946,154,904.52	95.4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65.54	65.5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86,106,928.77			52.11	52.1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237,772.94	69,237,772.94		69,237,772.94			58.11	58.11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08,530.00	52,008,530.00		52,008,530.00			100.00	10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85.00	85.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000,000.00	86,562,510.89	-9,081,187.82	77,481,323.07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100.00	100.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64,173,106.60			100.00	100.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97.99	97.99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60.00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66.6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451,330,069.59			100.00	100.00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160,392,852.19			100.00	100.00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62,013,936.05	62,013,936.05		62,013,936.05			70.00	7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59,418,283.74	957,835,975.96
其他业务收入	50,837,032.13	108,773,773.75
营业成本	789,881,862.15	851,793,114.0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947,551,187.69	756,407,345.15	945,659,532.64	768,871,451.38
其他	11,867,096.05	11,279,493.57	12,176,443.32	7,686,307.29
合计	959,418,283.74	767,686,838.72	957,835,975.96	776,557,758.6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52,138,273.95	5.16
2	32,520,113.27	3.22
3	28,541,004.34	2.83
4	27,345,727.63	2.71
5	25,422,357.36	2.51
合计	165,967,476.55	16.4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602.80	1,008,976,470.88
合计	147,602.80	1,008,976,470.8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006,157,537.4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602.80	2,818,933.47	本期收到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分红款。
合计	147602.80	1,008,976,470.88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95,363.52	1,022,317,76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97,374.69	33,578,877.57
无形资产摊销	1,906,532.16	1,849,05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2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827,850.91	71,386,72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602.80	-1,008,976,47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15,274.15	-55,162,11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068,520.72	-255,922,36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07,262.69	-340,516,362.38
其他	-3,542,222.83	-4,034,8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3,213.61	-535,333,45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746,249.03	2,227,405,81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1,106,114.81	392,524,02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59,865.78	1,834,881,786.84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7,84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93,906.31
债务重组损益	153,164.25
对外捐赠	-1,0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228,424.21
所得税影响额	-5,980,53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554.35
合计	18,434,703.3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0.1531	0.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	0.1424	0.1424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应交税费	-29,662,452.47	15,840,815.49	-287.25	系本期预交了部分税金，以及子公



				司留底增值税。
应付利息	26,469,318.69	63,268,124.81	-58.16	主要为本期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8,010,901.90	425,989,985.17	-67.60	主要为子公司偿还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4,388.81	23,966,277.61	-59.93	主要为报告期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11,621.85	23,584,935.63	-31.26	报告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额下降。
专项储备	16,627,017.24	7,969,681.24	108.63	报告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38,185,631.16	84,954,074.36	-55.05	主要为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54,370.05	3,656,547.04	-30.14	系报告期发生捐款性支出及债务重组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70,638.38	667,203,438.20	-36.65	系本期子公司偿还了借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79,404.45	61,015,842.07	-52.01	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2,084.07	4,385,796.29	-43.41	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较上期减少。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忠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